

省部级 科研项目管理政策汇编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9年9月

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6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1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34

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鲁办发〔2016〕7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充分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为我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赋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项目预算编制。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可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资金预拨。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的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改变项目资金支付方式。科技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和预算执行的衔接，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取消科研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方式，实行财政授权支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四)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仍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开支。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可根据当地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和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六)提高间接费用比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七)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八)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接受委托、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等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签订委托合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赋予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更大自主权

(一)下放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权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等活动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对于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二)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区别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负责管理，并按外事审批权限报备，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对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学术交流费用管理区别于一般出国经费，可根据预算据实安排。

(三)简化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预算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管理，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范，切实做到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可追溯。

(四)扩大基本建设项目自主权。对于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的科研基本建设项目，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应指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五)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自主处置有关政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各级政府应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社会融资。

四、提升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服务水平

(一)健全政府科技决策工作机制。完善科技工作重大问题沟通机制，科技部门要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健全由技术专家、企业家、科研人员和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的科技决策及论证机制，提升重大科技决策的科学性。

(二)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政策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等模式在科技领域的应用。加大政府股权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制，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社会机构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

(三)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结构与方式。对需要长期投入的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公益性科技事业以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注重定向委托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以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对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项目，注重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导向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资助方式予以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鼓励通过自主选题，开展前瞻性、储备性研究。

(四)创新财务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

(五)强化项目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落实科技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向项目主

管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让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取得放心、用得安心。

(六)加强督查指导。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要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科技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与科研项目有关的各种检查评审，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and 科研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意见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项目主管部门应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并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另行制定我省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是省级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及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科技需求，按照“技术引领、公益优先、培养人才、服务创新”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性、公益性的科学研究，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培育科技人才队伍后备力量，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开展深度研究，推进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培育发展新动能，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技创新支撑。

第三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按支持领域分为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创新创业扶持类项目、科技合作类项目和科技人才（团队）创新类项目等。根据实际需要，省科技厅可对项目类别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和定向委托的方式立项，综合运用无偿资助、验收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采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开展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鼓励地方、行业、企业共同出资，采取定向择优方式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 （二）制定、发布年度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 （四）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项目过程监管，签署委托协议，监督协议执行；
- （五）负责项目实施情况年度和中期检查调度、绩效评估和期末验收；

(六) 推动项目取得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科技报告；

(七) 完善省重点研发计划内容，优化任务布局。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择优推荐本系统、本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立项；

(二) 签署项目执行任务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三) 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

(四) 按约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

(五) 受省科技厅委托，协助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实现既定目标；

(二) 实行项目法人制，建立新型科研项目实施机制；

(三) 严格执行省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四) 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五) 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指由省科技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号）等文件规定，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接受委托并严格履行委托协议事项；

(二) 提供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等服务；

(三) 提供年度和中期检查、期末验收、绩效评估服务；

(四) 项目验收后的后续服务，包括项目资料归档，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等；

(五) 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省科技厅建立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管理。完善科技智库和项目专家库。积极推进项目信息公开。

第三章 项目指南

第十条 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须依据五年科技创新规划编制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省科技厅根据需要组织科技智库专家，按照项目指南征集和发现机制要求，邀请相关方面参与项目指南论证，广泛征求政府管理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等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年度项目指南。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各分类项目的重点任务，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研究方向和考核目标等内容。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凡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均可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指导本部门或本地区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申请者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项目管理渠道分别受理申请材料。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自主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专家论证、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从科技项目专家库中随机确定，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所有参评项目的评审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意见，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对拟立项项目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复议，复议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反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异议提出人。根据公示和复议结果，确定立项结论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二十一条 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任务书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对于突发、紧急或省重大战略部署的重大科技项目，省科技厅可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结果和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异议并及时反馈异议处理意见。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通过信息系统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项目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本区域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不定期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 其它规定的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省科技厅核查，做出处理决定并依法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项目经费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七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科技报告，并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奖励性后补助项目不再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其中，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报省科技厅备案。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验收工作细则。

第三十二条 根据项目验收需要，组成验收专家组，采取会议验收、函审验收、实地考察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产业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省科技厅审核并形成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予通过三种结论。

(一)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个别指标经整改达到要求的，为通过验收；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按照结题处理；

(三)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四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五条 验收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验收材料送省科技厅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科技报告系统。

第三十六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三十八条 建立绩效评价和跟踪调查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结果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对项目验收进行跟踪调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省重点研发计划监督机制，由省科技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四十条 接受监督的对象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行政管理缺位、监督检查不力、不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以及有违规行为的项目主管部门，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推荐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暂停项目拨款、责成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3 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

（一）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二）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

(三) 项目财政科技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 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四) 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 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五) 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六)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 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七) 不按要求进行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的;

(八) 其他应予追究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存在违规现象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 视情节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五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 建立“黑名单”制度, 相关信息作为省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鲁财教〔20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71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由省级财政设立，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及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基础性、公益性的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培育科技人才队伍后备力量，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开展深度研究，推进创新创业深入开展，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技创新支撑。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编制、下达拨付和绩效监管。省科技厅负责项目评审立项、资金分配和组织验收，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含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以及中央驻鲁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日常监管。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接受委托为项目预算申报、评估和项目验收等服务。

第二章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采取多种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后补助、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具体支持方式在制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六条 无偿资助，是指对科研项目等活动所需成本，在开展前直接给予部分或全部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服务绩效，通过验收或绩效考核后，给予资金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股权投资（含资本金注入），是指财政资金对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相关的科技企业以股权形式进行权益性投资的财政支持方式。

风险补偿，是指用于对金融机构给予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银行、担保、创业投资、保险等支持活动产生的风险，给予一定比例补偿的财政支持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对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一定时期内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的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本办法主要规范无偿资助支持方式的资金，后补助支持方式参照执行。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无偿资助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八)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论证、绩效评价等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

(九)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项目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十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管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后补助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用于研发人员及团队奖励的项目资金最高可达 50%。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提前细化下年度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项目预算，并及时将项目及实施单位等相关信息纳入财政项目库。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支出预算按照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支出范围编列，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理由及开放共享进行说明。涉及合作研究经费的，应当对项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请项目时，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对跨单位合作项目，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合作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合作协议和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编报资金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

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协商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及时转拨合作单位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应将项目预算、资助额度等纳入任务书内容。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拨付。逐级转拨资金时，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由项目承担单位逐级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省科技厅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形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年度执行情况一起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涉及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七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逐级报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合作单位应编制外拨资金决算，按规定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等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项目专业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使用、财务验收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视情节轻重采取

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5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参与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科研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相关主体参与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相关信息作为省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充分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在推动学科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强化基础研究，提升源头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基金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出资设立联合基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第四条 省自然基金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思路，坚持自愿申请、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五条 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基金资助体系。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应急管理专项组织实施，根据需要适时作出必要调整。

（一）青年基金主要支持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

（二）面上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重大基础研究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深入系统的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四) 优秀青年基金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 38 周岁以下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为培育有望冲击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人才做准备。

(五) 杰出青年基金主要支持 40 周岁以下、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六)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省自然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协同创新，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推动相关领域、行业、区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联合基金的设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出资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出资额度、资助领域方向、合作期限、运行方式等。

(七) 应急管理主要用于资助具有重要科学意义、需要及时给予支持的创新研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学术合作交流研究，非共识项目以及其他特殊需要支持的项目。

第六条 青年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 3 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为 5 年；应急管理项目不超过 3 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自然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相关支持政策，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结题等工作。

第八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负责对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进行咨询指导。省基金委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

省基金委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与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合署办公，负责省基金委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我省境内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

（二）提供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保障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有足够的时间实施项目；

（三）对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部门和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和省属高等院校等作为推荐部门，负责所属依托单位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及时反映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建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分批次发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时间要求等。

第十三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是所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

（二）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或长期工作人员；

（三）具有所申请项目必需的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实行推荐申报制。项目申请人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经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推荐部门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一般在申请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公布形式审查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并通过推荐部门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反馈给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

（一）申请人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 (四) 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第十六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邀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信誉的同行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受理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每个项目至少 3 名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七条 网络评审专家对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学术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在综合考虑申请人条件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网络评审专家的意见，省基金委办公室综合平衡、择优提出进入学科组会议复评的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提出不同专项资助项目分配指标，组织召开学科组会议复评。学科组专家在网络评审专家建议基础上，根据当年资助重点和分配指标对项目进行复评，提出立项资助建议。

第二十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将通过学科组会议复评的资助建议项目提请省基金委进行审议。省基金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资助的项目视为通过审议。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根据省基金委的审议意见，提出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分配建议，提请省科技厅办公会议审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重大基础研究、应急管理项目也可直接采取定向委托或会议评审方式，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建议，提请省科技厅办公会议审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立项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与省财政厅会商后，省科技厅发文下达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下达相应的资金指标文件并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自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填写项目立项任务书，报省科技厅核准。逾期不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资格。

项目立项任务书应与申请材料相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外，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若有实质性变更，应按申报渠道报省科技厅审核。

第二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采用一次核定，数额较大的按实施进度分年度拨款的方式下达。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资助经费拨至项目依托单位，由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自主支配使用。依托单位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部门应于 1 月 20 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申请人。项目申请人发生下列变化的，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申请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推荐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核准。省科技厅也可视情况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
- (二) 不再具备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的条件；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项目申请人调离原依托单位，现工作单位在我省境内的，经现工作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可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经原推荐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终止该项目。现工作单位不在我省境内的，由原依托单位提出项目终止、撤项、继续实施申请，经原推荐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研究方法或者技术路线需要调整的，由项目申请人自行调整并报依托单位同意后，由推荐部门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

- (一) 青年基金和面上项目结题程序：

1. 撰写结题报告。项目申请人应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总结提炼所完成的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向依托单位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2. 财务审核。依托单位财务和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

3. 审核提交。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申报渠道提交到省科技厅。

4. 形式审查。省基金委办公室对提交的结题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回，由项目申请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1)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

(2)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符合要求。

5. 专家评议。项目结题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对项目完成立项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着重评价成果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以及研究工作质量。每个项目至少由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同意结题的视为通过结题，否则视为结题不通过。对未通过结题的项目，省基金委办公室根据专家建议，作出完善工作后重新提交或终止项目的处理意见。

(二) 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重大基础研究和应急管理项目结题一般采用会议评议或函评方式。

(三) 联合基金项目结题按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部门审查后于项目资助期满前 30 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一次，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超出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或不具备研究时效性项目，省科技厅视情况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发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标注内容“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XXX(立项编号)”，英文为“project XXX suppor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结题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三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落实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根据需要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和绩效评估。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拨款。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结题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别建立信用档案。

第三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全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对省自然科学基金在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复评和推荐立项等过程中有异议的，均可向省科技厅书面提出。省科技厅将对异议按程序核查处理，不受理涉及对专家评审专业方面所提出的异议。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项目申请人、依托单位项目完成质量和结题数量进行评价，并定期通报。

对按期结题且完成质量高、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的项目申请人，遴选部分发展前景较好的在下一年度给予连续资助；对于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申请人，暂停一次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资格。

第三十八条 申请项目涉嫌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取消其参加本年度评审的资格；情节严重的，项目申请人五年内不得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省自然基金项目的处理意见。

- (一) 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二) 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 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 (四) 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四十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部门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五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 (一) 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 (二) 对项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 (三)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弄虚作假；
- (四)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请人；
- (五) 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四十一条 推荐部门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或不尽责评审；
- (二) 不遵守诚信承诺，擅自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 (三)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原省自然基金中的培养基金、博士基金纳入青年基金管理；原省自然基金中的省属高校优秀青年人才联合基金纳入优秀青年基金管理；原省自然基金支持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工作室项目纳入重大基础研究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培养造就一批国家层次的优秀学术带头人,吸引、鼓励国内外优秀青年科技专家到我省工作,加速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特设立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以下简称“省杰出青年基金”)。

第二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资助在我省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学有成就、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和突破,对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青年科技人才。

第三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管理工作遵循“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四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作为承担国家重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计划人才孵化器,其主要培养目标是,获资助者能够成长为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863 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成为国家“长江学者”等优秀学科带头人等,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尽快步入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的行列。

第五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资助工作要符合我省科技与经济发 展的总体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培养学术带头人的工作要与之协调配合,获资助者所在单位,要为其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环境与条件。

第六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负责省杰出青年基金的审批与实施,省科技厅与省财政厅在省基金委的指导下具体负责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申 请

第七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 (二)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1 周岁;
- (三)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四) 具有在省内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基金资助的研究工作;
- (五) 在我省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项基金的执行期限;资助期内每年在省内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 (六) 近 5 年内取得重要科技创新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 1 项国家“863”计划；作为子课题以上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973”、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等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或被 SCI 等国际四大检索机构收录 20 篇以上论文。

(3) 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首位完成人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八条 本基金不资助以下人员：

(一)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二) 长江学者

(三)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的获得者
第九条 申请者在指定网站下载统一申报软件，撰写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提交有关附件材料。省杰出青年基金实行全年申报，一次性评审。

第三章 审批

第十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的审批程序包括形式审查、同行专家评议、专家委员会答辩、省基金委审定、异议期公示。

第十一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报信息是否准确，申报资格是否真实以及是否符合资助范围等，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省基金委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每位申请者的《申请书》至少有 5 位专家的有效评议。根据评议意见，省基金委办公室提出综合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邀请学术威望高、造诣深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就综合推荐意见为优者进行评审，评审采取答辩方式进行。专家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为省杰出青年基金资助者候选人，上报省基金委。

第十四条 省基金委听取专家委员会评审情况汇报,根据当年资助重点和不同学科布局进行无记名投票,获省基金委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审定为省杰出青年基金拟资助者。

第十五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拟资助者名单将通过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自公布之日起十五天内为异议期。省基金委办公室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

第十六条 省基金委办公室对公示结果进行汇总后,确定省杰出青年基金获资助者,正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位杰出青年科技人员,每位给予 50 万元资金资助,资助期限一般为三年。

第十八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获资助者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或挪用。如获得者调离到省内其它科研单位,经本人申请、省基金委办公室审核同意,项目及研究经费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获得者继续负责承担。

第十九条 因调离省外、调离科研岗位、患病、灾祸等,致使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获资助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及时向省基金委提出中止资助报告。因故中止、撤销资助的,获资助者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省基金委办公室审核;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退回,未拨经费终止拨款。

第二十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获资助者于资助计划实施的次年开始,应认真撰写年度进展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基金委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在资助期内,由省基金委办公室对获资助者的研究工作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邀请专家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同行专家对获资助者的研究工作及业绩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将作为是否继续支持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获资助者发表、出版与省杰出青年基金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继续报送年度进展报告,并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时间,于

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在项目延期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项目。第二十四条 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由于个人原因未取得研究结果或不按时报送结题材料又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报告的项目负责人，自应结题年起 2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五章 基金来源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经费来源主要为省财政拨款，由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安排，同时也接受各种形式的社会捐赠和联合资助。

第二十六条 省杰出青年基金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视项目实施情况分年度拨款的办法下达。资助经费拨至获资助者所在单位，由项目组支配使用，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管理监督。获资助者所在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给予获资助者科研经费匹配。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结 题

第二十八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三个月内，获资助者应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并附主要论文、专著，以及获科技奖励的研究成果等有关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评议后报送省基金委办公室。获资助者结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到与资助课题相关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二）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 20 篇以上文章或有 10 篇文章被

SCI 等国际四大检索机构收录，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并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三） 作为首席科学家获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863 等国家级科技计划。

（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基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油科〔2011〕5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发挥科技创新基金效能,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科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份公司面向社会设立科技创新基金,资助风险探索研究,广泛吸收社会科技人才和创新成果,快速提升创新水平和能力。

第三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实行限额资助,每项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四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坚持依靠专家、择优支持、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 股份公司科技管理部(以下简称科技管理部)是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管理等工作。

科技管理部授权勘探开发研究院和石油化工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项目的主持单位,与承担创新基金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并协助科技管理部做好中期检查、验收、经费拨付、归档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科技管理部根据确定的资助领域,每年4月1日前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http://www.cnpc.com.cn>)网页上发布项目申请指南,组织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

第七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主要面向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截至递交申请当年1月1日不超过45周岁;
- (二)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三) 具有独立研究能力和一定的研究基础;
- (四) 未承担、参加在研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 (五) 能保证主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

第八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按以下程序申请和推荐:

(一)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

(二) 由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两名教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推荐人应对申请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并如实介绍申请人的业务素质、研究能力等情况；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依托单位，申请人为多人且分属不同单位的，以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的项目申报书并择优推荐，对推荐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后统一报科技管理部。

第九条 科技管理部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报材料或申报程序不符合要求的；

(二) 申报项目不符合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指南要求或申请经费超出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资助能力的；

(三) 申请人近三年承担的集团公司科技项目未按期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的。

第十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科技管理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预期成果接收单位等建议。

评审专家由科技管理部从集团公司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科技管理人员中选定。评审专家应按项目评审要求，客观公正地填写评审意见，遵守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科技管理部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助总额情况，确定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并向主持单位和项目依托单位下达批准通知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按批准通知书及相关要求编写《中国石油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报主持单位。

合同经主持单位审查、签订后，报科技管理部备案。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分批拨付。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拨付启动研究经费，中期检查后依据中期检查结果拨付余额。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由科技管理部下达至主持单位，主持单位按照科技管理部批准项目经费分别拨付给项目依托单位。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实行项目长负责制，项目主要申请人担任项目长。项目长全面负责创新基金项目的实施，定期向项目依托单位和主持单位报告项目的研究进展、阶段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保持项目长的稳定，保障项目的人员投入和研究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进行项目长调整的，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长工作单位变更时，申请将其负责的项目转入调入单位，应由项目长提出申请，经调入和调出单位协商同意，报科技管理部审批；

（二）因其他情形确需调整项目长的，需经项目长同意，由项目依托单位提出调整申请，报科技管理部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长未经批准放弃项目研究工作三个月以上的视为自愿终止，项目依托单位应组织对项目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处理意见上报科技管理部批复；

第十七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检查，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检查结果（含项目执行情况、取得主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等）报送预期成果接收单位、主持单位和科技管理部。

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成果的，项目依托单位应随时报送预期成果接收单位、主持单位和科技管理部。

第十八条 科技管理部在项目执行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应成立中期检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主要由项目主持单位、项目依托单位、预期成果接收单位专家及集团公司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科技管理、财务等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一般在 7 人以上。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人员。

中期检查内容包括：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主要成果及创新点、成果应用及效果、知识产权管理与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应形成中期检查专家意见，中期检查结论为优秀、通过或终止。主持单位在项目中期检查后一个月内将中期检查整理结果报科技管理部。

检查结论为终止的项目，由项目长组织编制研究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和工作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科技、财务、审计等管理部门审核，按验收归档要求上报主持单位按照中国石油归档流程规定进行资料归档。经费有结余的，由科技管理部负责调拨使用。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股份公司的监督和检查。项目主持单位、项目依托单位对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经费不得截留、挪用或重新分配。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完成或到期时及时向科技管理部提出验收申请，上报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包括：验收申请表、合同书、财务决算及内部审计报告、项目验收评价报告、成果应用证明、项目研究报告、自验收意见、技术有形化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科技管理部对验收资料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验收。验收应成立验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项目主持单位、项目依托单位、预期成果接收单位专家及集团公司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科技管理、财务等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一般在7人以上。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委员会成员。

验收内容包括：计划任务及主要技术经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果与创新、知识产权与技术有形化情况、成果应用情况及前景评价、科技经费决算及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综合评价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验收采取会议验收、函审验收等方式。具体验收方式由科技管理部确定。

会议验收由项目长汇报、答疑，验收委员会经质疑、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函审验收由函审验收委员对验收资料审阅后，提交书面评议意见，科技管理部根据多数函审验收委员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验收、暂缓验收或不通过验收。

完成合同要求，取得重大理论技术创新的，验收结论为优秀；完成合同要求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验收委员会对验收意见存在较大异议、需要补充相关材料或证明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验收；提供的验收资料不真实或未按合同执行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暂缓验收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应督促项目长根据验收意见在半年内补充完成有关工作后，申请再验收。

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长三年内不得承担集团公司科技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提交按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评价报告及其他验收归档资料，成果资料经成果接收单位接收并出具证明后，报主持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资料归档和成果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主持单位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验收结果整理上报科技管理部。对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科技管理部择优推荐进入集团公司技术攻关、现场试验、技术推广等科技计划。

第二十七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形成的专利权、技术秘密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般归股份公司所有。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与项目依托单位共有的，在进行专利权、著作权登记时，股份公司为第一权人。

第二十八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中国石油科技创新基金资助”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PetroChina Innovation Foundation”。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长及研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终止项目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同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不履行项目长职责造成项目计划不能按期执行的；
- （二）经评估确认项目批准三个月后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 （三）存在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行为的；
- （四）不按合同规定执行的；
- （五）挪用或滥用项目经费的；
- （六）未履行保密、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
- （七）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科技管理部、主持单位及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的；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条 三年内累计发生两项以上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或终止研究项目的，项目依托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国石油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第三十一条 承担中国石油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及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应当承担违纪违规责任的，按照股份公司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